



臺中市政府一〇七年度八月份 市政會議專案報告

專題名稱：中央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在2-5歲幼
兒之實施

報告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報告人：彭富源局長

報告日期：107年8月6日





大綱

- 一.擴展平價教保服務
- 二.建置準公共化機制
- 三.準公共化幼兒園之要件
- 四.發放2-4歲育兒津貼
- 五.2-4歲教保服務家長繳費情形



一、擴展平價教保服務

106-
109

- 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增加1,247班(3.4萬人)，其中預計招收2-未滿3歲者計176班(2,726人)。

110-
111

- 再增設1,000班(2.6萬人)，達國小校校均有幼兒園。

■目標：111年公立國小校校有幼兒園

- 優先於尚無附幼或非營利園之公立國小(約708校)設置。
- 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，協助偏遠地區公立學校增設附幼，並向下延伸收托年齡。

■配套措施

- 公立幼兒園：免繳學費
- 非營利幼兒園：降低家長分攤費用，不超過3,500元/月
-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：免費就讀



二、建置準公共化機制

➤ 推動進程

- ◆ 107年8月於6都以外15縣市
- ◆ 108年8月全面推動

招收總人數	每學年	平均月	政府負擔(月)	家長自付(月)	教師與教保員 每月投保薪資
60人以下	120,000元	10,000元	5500-6500元	一般家庭幼兒每月4,500元,第3胎以上幼兒每月3,500元;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	第一年不得低於29,000元。 第二年32,000元
61至120人	108,000元	9,000元	4500-5500元		
121人以上	96,000元	8,000元	3500-4500元		
合作要件	通過基礎評鑑、建物安全合格、師資配置情形符合規定、課程與教學具良好品質等,並搭配輔導及退場等把關機制				



三、準公共化幼兒園之要件

消極要件

幼兒園近2年有違反
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
員條例，且處以罰鍰
者，不得申請辦理。

2-5歲準公 共化幼兒園 積極要件

收費

教保服務
品質良好

教師、教
保員薪資
2萬9

教保人力
比符合規
定

通過基礎
評鑑

建物公安
檢查申報
合格

督導、退場



四、發放2-4歲育兒津貼



■ 綜所稅率未達20%家庭之2-4歲幼兒
且未具下列情形者：

- 「正在」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- 已接收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者

家庭類別	
一般家庭	每人3萬元/年
第3胎以上子女	每人加發1.2萬元/年

- 2-4歲：108年8月起施行，全國預計每年40萬人受惠



五、2-4歲教保服務家長繳費情形

公幼家長自付額

- ◆ 一般生：約2,500元/月
- ◆ 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：免繳費用

準公共化家長自付額

- ◆ 一般生：4,500元/月
- ◆ 第3胎以上子女：3,500元/月
- ◆ 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：免繳費用

公立
幼兒園

非營利
幼兒園

準公共化
幼兒園

其他

非營利家長自付額

- ◆ 一般生：3,500元/月
- ◆ 第3胎以上子女：2,500元/月
- ◆ 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：免繳費用

2-4歲育兒津貼

- ◆ 一般生：3萬元/年
- ◆ 第3胎以上子女：加發1.2萬元/年

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

